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借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乐清市永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乐清市永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为1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的借款，月利率1%，该借款用于借款方的流动资金周转。

公司与乐清市永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乐清市永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